

吉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员 怨 苑 年 猿 月 愿 日 吉 林 省 第 八 届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第 三 十 次 会 议 通 过 员 怨 苑 年 源 月 怨 日 公 布 施 行)

第 一 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 了 加 强 道 路 运 输 管 理 , 维 护 道 路 运 输 秩 序 , 建 立 统 一、开 放、竞 争、有 序 的 道 路 运 输 市 场 , 保 护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者 及 其 服 务 对 象 的 合 法 权 益 , 根 据 法 律、法 规 的 有 关 规 定 , 结 合 本 省 实 际 , 制 定 本 条 例。

第 二 条 本 条 例 所 称 道 路 运 输 , 是 指 道 路 旅 客 运 输、货 物 运 输、车 辆 维 修、搬 运 装 卸、运 输 服 务 和 出 入 国 境 道 路 运 输。

第 三 条 本 条 例 适 用 于 在 本 省 行 政 区 域 内 从 事 道 路 运 输 活 动 以 及 与 道 路 运 输 活 动 有 关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军 队、武 装 警 察 部 队 从 事 营 业 性 道 路 运 输 的 , 适 用 本 条 例。

城 市 公 共 客 运、由 城 市 建 设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管 理 的 出 租 车 在 城 市 区 域 内 营 运 的 及 城 市 环 卫、园 林 专 用 车 辆 的 运 输 不 适 用 本 条 例。

第 四 条 县 级 以 上 人 民 政 府 应 当 根 据 社 会 经 济 发 展 的 需 要 , 制 定 道 路 运 输 发 展 规 划 , 并 将 其 纳 入 国 民 经 济 和 社 会 发 展 计 划。

第 五 条 县 级 以 上 人 民 政 府 交 通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主 管 本 行 政 区 域 内 的 道 路 运 输 管 理 工 作。交 通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设 立 的 道 路 运 输 管 理 机 构 受 同 级 交 通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的 委 托 , 具 体 负 责 道 路 运 输 管 理 工 作。

公 安、工 商、物 价、城 市 建 设、农 业 机 械 管 理 等 有 关 部 门 按 照 各 自 职 责 , 协 助 交 通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做 好 道 路 运 输 管 理 工 作。

第 六 条 交 通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应 当 根 据 道 路 运 输 市 场 的 需 求 , 合 理 投 放 运 输 车 辆 , 及 时 调 整 运 力 结 构 , 加 强 对 运 输 市 场 的 宏 观 调 控。

第七条 道路运输实行开放经营,凡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参与道路运输市场的经营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行业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第二章 开业、变更、停业

第八条 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具备与其经营种类、项目、范围相适应的设备、设施、资金和专业人员等经济技术开业条件。经济技术开业条件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申请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相应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开业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答复。符合开业条件的发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请者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营业。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申请从事营业性汽车客运的,须经相应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意,方可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申请办理开业手续。

第十条 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审批权限,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跨省、市(州)道路旅客运输和零担货物运输、一类车辆维修企业、出入境道路货物运输、汽车驾驶学校和面向社会的汽车驾驶员培训班,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

(二) 本市(州)内跨县(市)道路旅客运输和零担货物运输、二类车辆维修企业,由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

(三)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企业,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经营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范围以外道路运输的,由经营地的市(州)、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批。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合并、分立、迁移、歇业、停业或者更名和变更经营项目、经营范围的,必须提前 15 日报原审批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度审验制度。道

路运输经营者须按规定到批准其开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受经营资格的年度审验。审验合格后,方可继续经营。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统计、财务资料。

第三章 旅 客 运 输

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包括 班车客运、出租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包车客运。

第十五条 客运线路经营权原则上实行有偿使用。可以采取招标等形式确定。

第十六条 客运班车必须进入核准的客运站(场)载客,并按公布的时间和批准的线路、班次、停靠站点营运。

不定班次的客运车辆应当在始发站按顺序载客发车,并应当服从站务人员管理。

取得客运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其客运线路经由的地区不得设卡刁难,线路终到站不得以对等发车为由,阻碍其先行发车。

客运车辆经过城市的行驶路线、站点设置,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旅客运输经营者以有偿方式取得的经营权,在有偿使用期内,经原审批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同意,可以转让。以无偿方式取得的旅客运输经营权不准转让。

第十八条 旅客运输经营者及司乘人员应当给购票者与其所付价款相符的票据,并按客票标明的车次、时间、地点运送旅客。除车辆无法继续行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外,未经旅客同意,经营者和司乘人员不得中途更换车辆或者将旅客交他人运送。

旅客运输经营者由于自身的责任造成旅客漏乘、误乘的,应当退还全部票款或者经旅客同意安排其改乘;造成旅客人身伤害或者托运行李丢失、损坏、错运的,旅客运输经营者负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旅客乘车应当持有效客票,遵守乘车秩序,讲究文明卫生。不得携带危险物品及其他禁带物品乘车。

第二十条 客运出租汽车限于 愿个座位以下的各类小型客(轿)车。出租汽车经营者应按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的线路行驶,不得故意绕行;显示空车标志的出租车,不得拒载乘客。

第二十一条 摇旅游客车应当按批准的线路或区域行驶和停靠,不准擅自设点停靠,干扰道路运输秩序。

第二十二条 摇从事包车客运,应当到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包车客运手续。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车辆从事包车客运,在城市区域内营运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摇禁止使用货车、拖拉机和残疾人专用车、二轮摩托车进行营业性客运。

第四章 摇 货 物 运 输

第二十四条 摇道路货物运输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托运的原则,托运人有权选择承运人。货物运输由承、托双方签订运输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行地区或者部门封锁,垄断货源。

第二十五条 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抢险、救灾、战备等重点物资实行指令性运输,运输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

第二十六条 摇零担货运班车实行定线、定点、定班运行。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线路、站点、班次。

经营者应当与有关货运站点签订合同。

第二十七条 摇从事大件货物、危险品等特种货物运输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特种货物运输规定。

第二十八条 摇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限运和凭证运输的物资,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准运手续后,方可运输。

第二十九条 摇外省货物运输车辆在我省货源所在地从事营业性运输的,或者我省货物运输车辆在车籍所在地以外的区域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必须到货源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登记,并接受管理,超过 5 日的,须缴纳有关运输规费。

第三十条 摇由于承运人或者托运人的责任给对方或者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摇 运 输 车 辆

第三十一条 摇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与其载客或者承运货物相适应的装备和技术条件,保持技术性能良好,装备齐全,并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摇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籍所在地的市(州)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道路运输证》,并随车携带。

运输车辆过户、转籍时,必须向原核发《道路运输证》的机构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证》的注销或者变更手续。

非营业性运输车辆不得从事营业性运输。

第三十三条 摇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出租车上公路营运的,不办理《道路运输证》,但须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第三十四条 摇营业性运输车辆应当在车前装置营运标志牌。旅客运输、零担货运班车必须装置统一的线路牌;危险、大件货物运输车辆必须装置特种货物运输标志;客运出租车辆必须装置顶灯和计程(费)器。

第三十五条 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报废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第三十六条 摇汽车检测站是独立的、社会化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技术服务机构。必须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不准投入营运。

车辆检测应当由一个主管部门负责,不得重复检测。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章 摇车 辆 维 修

第三十七条 摇车辆维修包括汽车、摩托车的整车大修、发动机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

车辆维修厂(点),应当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挂牌经营,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修理技术标准维修车辆,做好维修记录,执行省规定的工时定额。对维修竣工车辆,维修者应当签发竣工出厂合格证。

第三十八条 摇车辆维修业实行公平竞争,车主有权自行选择维修厂(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垄断维修业务,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车主到指定的维修厂(点)维修或者装配有关设备。

车辆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报废车辆,不得利用配件拼装车辆。

第三十九条 摇车辆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修厂(点)负赔偿责

任。发生质量纠纷时,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车辆作技术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进行调解的,或者调解不成的,可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摇搬 运 装 卸

第四十条摇搬运装卸包括在车站、码头、库场、厂矿、企业和自有铁路专用线及货物集散地进行的搬运装卸。

从事营业性搬运装卸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准的范围进行作业。

第四十一条摇搬运装卸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对搬运装卸的货物有特殊要求的,必须按照货物包装上标明的要求作业。

因搬运装卸经营者的责任造成货物损坏、丢失的,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摇由于托运人在货物中夹带危险品或者匿报、错报货物种类、重量,致使搬运装卸单位和个人的机具、设备损坏以及造成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托运人负责赔偿。由此造成托运人货物损坏、灭失的,搬运装卸单位和个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摇货主和承运人有权自行搬运装卸货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垄断搬运装卸货源,不得强装强卸,不得野蛮装卸。

第八章 摇运 输 服 务

第四十四条摇道路运输服务业包括为道路运输服务的客货站(场)、客货运代理和联运、货运配载、货物仓储、货运信息咨询服务、转运包装、汽车驾驶员培训、营业性汽车发送以及货运交易市场等。

第四十五条摇客运站、货运站和货运交易市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运输网络规划的要求,方便车辆出入。

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者应当为旅客、货主在购票、候车、货物托运等方面提供方便,为承运人提供载客、配货、停车、发车等服

务条件。

第四十六条 摇货运代理、货运配载、货物仓储、货物联运经营者应当以承运人身份对货主承担民事责任。发生货损、货差需要赔偿的，经营者应当先行赔偿，并有权向实际承运人追偿。

第四十七条 摇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者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因信息误差而造成的车辆空驶、运输延误等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摇货物仓储经营者应当按照货物性质、保管条件和有效期限，对货物分类存放，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因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摇货物包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货物运输包装标准包装货物。

第五十条 摇汽车发送经营者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发送合同。直接驾驶车辆发送的，发送者必须按照汽车走合期技术规定使用车辆，保证汽车完好。不得利用发送的汽车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汽车发送从业人员必须持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汽车发送证。

第五十一条 摇汽车驾驶学校和面向社会的汽车驾驶员培训班，应当按照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并使用统编教材。摇

交通、公安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第五十二条 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客运站务、司乘人员，以及从事危险货物、大型和特种物件搬运装卸的作业人员 and 车辆维修业从业人员培训，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九章 摇出入国境道路运输

第五十三条 摇出入国境道路运输包括在本省境内的出入国境汽车货物和旅(游)客运输，以及与之相关的车辆维修、搬运装卸、运输代理、货物仓储、转运包装等。

从事出入国境道路运输的中、外方车辆，应当携带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国际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行车路单、国际汽车货物运单，并配有出入国境道路运输统一标志。

第五十四条 摇出入国境运输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限运的

货物,货主或者货运代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超限及危险品运输,须按照国家间汽车运输协定办理特别行车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摇出入境道路旅(游)客运输及其线路、班期、班次、停靠站点、运行时刻等必须按照国家间或者邻国省级政府间签订的汽车运输协定或者协议执行。

第五十六条摇为出入境道路运输服务的车辆维修、搬运装卸、运输代理、转运包装企业,由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并在批准的作业范围内经营。

第五十七条摇外国车辆进入我省境内后,必须遵守国家间和邻国省级政府间签订的汽车运输协定、协议,不准在我省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者招揽旅客。需要过境运输时,须经国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特别许可后方可进行。

第十章摇价格、规费和票证

第五十八条摇道路运输的各类价格和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经营道路运输业应当实行明码标价,明码标价标志应当放在明显位置。

第五十九条摇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时足额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缴纳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道路运输管理的各种规费。

第六十条摇道路运输的客票、发票、规费征收票据等票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印制、核发和管理。

第六十一条摇从事道路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规定的统一票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印制、涂改、伪造、倒卖和转让。

第十一章摇监 督 检 查

第六十二条摇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从事道路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检查,纠正和处理违法违章行为。摇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营运牌证、经营范围、经营行为、运价、票证、运输规费缴纳等。

第六十三条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到经营单位、作业现场检查,或者在公路收费稽查站执行运政管理任务。

愿

第六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执行任务时,应当穿着统一服装,佩戴标志,并出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执法证件。

第六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受理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和管理者的投诉,调解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第六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情况,不得拒绝、阻挠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已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以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

(二)使用应当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报废车辆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

(三)未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方式、种类以及项目经营的;

(四)垄断货源,强行搬运装卸、欺行霸市的;

(五)车辆维修经营者承修报废车或者利用配件拼装车辆的;

(六)私自印制、伪造、涂改、转让、倒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票或者结算凭证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学员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车辆《道路运输证》:

(一)未按规定办理停业、歇业、合并、分立、迁移、更名等手续或者未按规定接受年度审验的;

(二)客运、货运零担班车擅自改变线路、班次和停靠站点或者无故中途更换车辆及将旅客交由他人运送的;

(三)客运出租车无故绕行或者显示空车标志而拒载乘客的;

(四)车辆不装置规定的标志或者无合法手续承运限运、凭证运输物资的；

(五)运输车辆未携带《道路运输证》或者运输从业人员未携带合法证件的。

第七十条 违反价格管理行为，除由物价部门按价格管理条例处罚外，情节严重或者屡犯的，收缴票证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运输规费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并按日收取应缴规费额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暂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责令停业以及 ~~四千元~~ 元以上罚款的处罚，由市(州)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可以责令车辆中止运行：

(一)非法运输违禁品的车辆；

(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要求的车辆；

(三)无《道路运输证》或者不接受处罚的车辆；

(四)偷、漏、逃、欠运输规费的车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条例规定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二)擅自减免交通运输规费的；

- (三)非法扣押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的；
- (四)违法拦截车辆、滥收费、滥罚款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和索贿受贿的。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办公用车、生活用车以及工矿企业区域内各生产环节等非提供运输劳务不发生费用结算的运输,为非营业性运输;其他均为营业性道路运输。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我省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按本条例执行。